

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(我公司非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
- 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

日期: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,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
- 目,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